

各尽所能

GEJINSUONENG

按劳分配

ANLAOFENPEI

四川人民出版社

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

王 兆 亮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成都

封面设计：曹辉禄

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

王兆亮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渡口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 插页 1 字数 117 千

1980 年 9 月第一版

198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书号：4118·4

定价：0.44 元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1. 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学说的创立.....	1
2. 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学说的发展.....	12
3.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基本内容.....	20
第二章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29
1. 所有制的变更.....	30
2. 商品生产的存在.....	39
3. 社会主义劳动的性质.....	47
4. 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	52
第三章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性质	61
1. 社会主义平等和资产阶级权利的统一.....	61
2. 新事物和旧“痕迹”的统一.....	74
3. 保障资产阶级权利和限制资产阶级权利的统 一.....	80
第四章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量的规定性	88
1. 必要劳动的界限.....	88
2. 消费基金的界限.....	95
3. 个人消费基金的界限.....	103
4. 劳动差别和报酬差别.....	109

第五章 政治挂帅和物质利益相结合	116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工资制度	132
1. 社会主义工资的实质	132
2. 工资形式	138
3. 工资水平	147
4. 工资等级	154
5. 劳动定额	164
第七章 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按劳分配制度	169
1. 农村人民公社按劳分配中的工分制	169
2. 增产增收 多劳多得 分配兑现	178
3. 城镇集体经济中的工资制	184
作者附记	188

第一章

概 论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科学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基本原则和根本制度。

在我国，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在分配领域，也就发生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代替资本主义分配制度的质的飞跃。按劳分配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了加速社会主义建设，为了贯彻国民经济的调整方针，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因此，从理论上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不仅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问题，而且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原则问题。

1. 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学说的创立

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学说的提出 “按劳分配”学

说，象整个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一样，是由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继承空想社会主义学说的基础上提出的。

十九世纪初，西欧的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了未来社会的一种类似按劳分配的思想。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提出这种分配思想的萌芽。他说过，在未来的社会里，每个人的地位和收入应当同他的能力成正比例。圣西门的学生由此提出了“按能力计报酬，按工效定能力”的原则。法国的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在他设想未来社会基本单位“法朗吉”里，产品一部分也是按劳动进行分配的。圣西门和傅立叶都把他们初步提出来的这种分配制度作为原则。但是，他们所设想的理想社会里，都还保存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圣西门主义者把资本家也算作劳动者，把资本家取得的利润也当作对资本家经营管理企业的劳动报酬；傅立叶则主张产品除一部分按劳动分配外，另一部分还要按照股份资本进行分配。傅立叶设想，产品除扣除维持全体成员生存所需要的部分外，其余按下述比例进行分配：十二分之五按劳动分配，十二分之四按股份资本分配，十二分之三按知识分配。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主张劳动者应当恢复他们应享有的权利，劳动者应当得到他们的全部报酬。欧文的主张就是“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最初表现。继欧文之后，英国一批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了“工人获得全部产品权利”的口号。

要使这些分配思想由空想家的猜测变成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就必须把社会主义分配理论建立在现实基础之上。这个

历史任务，由马克思、恩格斯完成了。马克思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理论，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秘密，掌握了社会发展规律，认识到阶级斗争是理解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钥匙，而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通过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时期，人类将进入无限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这样，马克思在阐明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中，也就科学地阐明了“按劳分配”原则的必然性，使按劳分配学说，随着整个社会主义理论由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也由空想原则变成科学的分配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空想社会主义者把这种不触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按劳分配”作为理想的分配原则，进行了批判。恩格斯在 1843 年写的《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一文中，曾经指出，才能不应当给予报酬，只能看做是先天的优越条件。随后在 1845 年马克思、恩格斯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进一步批判了这种思想。指出：“共产主义的最重要的不同于一切反动的社会主义的原则之一”，就是“人们的**头脑**和智力的差别，根本不应引起**胃**和**肉体需要**的差别；由此可见，‘按能力计报酬’这个以我们目前的制度为基础的不正确的原理应当——因为这个原理是仅就狭义的消费而言——变为‘**按需分配**’这样一个原理，换句话说：活动上，劳动上的**差别**不会引起在占有和消费方面的任何**不平等**，任何**特权**。”^①马克思、恩格斯批判了空想社会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637—638 页。

义者不触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的所谓“按能力计报酬”的反动性，指出在将来共产主义社会只能是按需分配。

认识是发展的。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对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才开始，剩余价值理论和唯物史观还没有创立，还不可能对将来的共产主义的发展作出科学的预见，也还不可能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作出科学的预见。随着剩余价值理论和唯物史观的形成和发现，马克思开始考虑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问题，按劳分配学说也成为了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的研究课题。

1857—1858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中，表达了对按劳分配原则的全新观点。马克思指出，在将来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集体生产中，“单个人的劳动一开始就成为社会劳动。因此，不管他所创造的或协助创造的产品的特殊物质形式如何，他用自己的劳动所购买的不是一定的特殊产品，而是共同生产中的一定份额。”^①这就是说，马克思认为在将来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参加集体生产，生产者根据他所提供的劳动换取一定份额的消费品，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已经不复存在，个人对消费品的占有份额不必通过交换而直接由他为社会提供的劳动决定。很明显，马克思在这里所表达的思想，已经描绘了马克思按劳分配的一般原则。

1867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进一步发挥了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19页。

上述思想。马克思说：“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物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份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分配的方式会随着社会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比较，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①这里，马克思已经相当清楚地叙述了按劳分配的基本思想。应当说，这是对空想社会主义者关于按劳分配思想的批判的继承，否定了他们的错误成分，肯定了他们的正确成分，增添了新的内容。因此，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理论同空想社会主义者关于按劳分配的猜测有着原则的区别。

第一，空想社会主义者笼统地谈论分配，似乎全部产品都以某种方式分配给每个社会成员。马克思则把社会产品区分为两个部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明确指出，生产资料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96页。

不能在社会成员个人之间进行分配；能在社会成员个人之间进行分配的，只是生活资料的一部分。

第二，空想社会主义者认为将来社会是根据他们设计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的，是永远不变的；马克思则认为分配方式是随着生产方式和劳动者本身的发展而变化的。基于这个原理，就不能认为按需分配在社会主义制度（自由人联合体）一建立就可以马上实现，而必须经过按劳分配阶段。这里，马克思虽然还没有提出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原理，但已经孕育着这个基本思想。

第三，马克思和欧文派的观点不同，反对把每个人的产品作为劳动报酬全部分给他们，认为必须首先进行必要扣除，只能是部分产品按每个人的劳动进行分配。马克思也和圣西门和傅立叶派的观点有别，根本否定私有制和不劳而获，强调只能以劳动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

第四，空想社会主义者主张粗鄙的禁欲主义和平均主义。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实现共产主义，是为了使全人类过真正平等幸福的生活，使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愈来愈充足、丰富和多种多样。在这个问题上也充分显示出科学社会主义与“苦修苦练的斯巴达式共产主义”有着原则性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学说的形成 马克思在批判继承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按劳分配”学说基础上初步提出的按劳分配理论，又在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斗争中形成和确立起来。1875年写成的《哥达纲领批判》，就是标志。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开始，欧美各国工人运动蓬勃发展，波澜壮阔。马克思亲自领导的国际工人协会庄严地宣告，无产阶级只有通过暴力革命才能得到政权，才能消灭雇佣劳动制度，实现共产主义，使人类得到解放。这时，混进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分子“为了眼前暂时的利益而忘记根本大计，只图一时的成就而不顾后果，为了运动的现在而牺牲运动的未来”^①。他们采用的一个重要手法，就是大肆贩卖“分配决定论”，妄图把工人运动引上歧路。英国工联主义者提出“做一天公平的工作，给一天公平的工资”。法国蒲鲁东主义者主张建立交换银行，实行“公平分配”。德国机会主义头子拉萨尔胡说生产和分配的矛盾是“现代社会的基本矛盾”，鼓吹只要废除“铁的工资规律”，就可以消除资本主义弊病；只要使工人按照“平等的权利”分配到“全部劳动所得”，就可以实现“纯粹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②。七十年代，德国工人政党的某些领导人中拉萨尔主义的遗毒很深，在《哥达纲领》中大肆贩卖拉萨尔派的私货，鼓吹“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的谬论。不久，政治骗子杜林俨然以社会主义“改革家”的面貌出现，对马克思主义发动了全面的猖狂进攻。他散布庸俗经济学的反动观点，抹煞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对抗性矛盾，歪曲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宣扬改良主义，反对

① 恩格斯：《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4页。

② 《拉萨尔反动言论选批》，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5页。

无产阶级革命。杜林的反动思潮在德国工人党内曾经一度泛滥成灾。

1875年，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问世。这一纲领性的著作完备地论述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首先，马克思明确地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发展两个阶段的学说，正确地指出了共产主义分为低级阶段（社会主义）和高级阶段（共产主义），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必须有一个过渡时期。这就给分析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提供了前提。同时，在批判拉萨尔派公平的分配不折不扣劳动所得的谬论时，阐述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马克思指出，社会主义的产品归劳动者所有，但并不全部分配给劳动者个人。在进行个人分配之前，首先应当扣除如下部分，由劳动者共同掌握：（1）补偿生产中消耗了的生产资料部分；（2）用于扩大再生产追加部分；（3）为预防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4）不属于生产的管理费用；（5）社会公共消费基金和福利基金等。社会总产品只有在作了上述各项必要扣除之后，剩下的那部分产品，才可能在劳动者个人之间进行分配。分配这部分产品的原则是：“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分。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

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马克思辩证地分析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性质，指出：一方面，按劳分配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另一方面，它又通行着“调节商品交换的同一原则”，即等价交换原则，体现着资产阶级权利。

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的理论，随着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发展，不断丰富和发展。在 1871 年伟大的巴黎公社革命斗争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巴黎公社实行的工资原则给予高度评价。马克思、恩格斯把它看作是打碎旧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新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机器的一个重要措施，把它看作是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的一条革命原则。马克思说：“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国家高级官吏所享有的一切特权以及支付给他们的办公费，都随着这些官吏的消失而消失了。”^②恩格斯在为《法兰西内战》1891 年单行本写的导言中，再一次地肯定了巴黎公社的这一原则。恩格斯指出：“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这种现象在至今所有的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公社采取了两个正确的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0—11 页。

②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75 页。

办法。第一，它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第二，它对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公社所曾付过的最高薪金是六千法郎。这样，即使公社没有另外给各代议机构的代表规定限权委托书，也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了。”^①

1876年，即《哥达纲领批判》问世的第二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批判了杜林在分配问题上的错误，发挥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关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思想。恩格斯指出：“分配并不仅仅是生产和交换的消极的产物，它反过来又同样地影响生产和交换。”^②杜林是以浮夸的形式重复着他前辈的错误。在他看来，分配不是由生产来决定，而是由纯粹的意志行为来决定。他提出的“等量劳动和等量劳动相交换”的主张，实际上还是拉萨尔派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变种，结果只能是全部产品被分掉。社会最重要的进步职能（积累）被取消，并且被个人掌握和支配。恩格斯指出，这样一来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人积蓄起小部分钱财，而另一些人所得的工资不够维持生活，就会出现一方面贮藏货币发财致富和放高利贷的新动机；另一方面产生债务的机会和动机。货币需要者向货币贮藏者借债，因而迫使货币需要者支付利息。长此以往，就会导致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5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8页。

林的经济公社崩溃。

1890年6、7月间,《人民论坛》在“每个人的全部劳动产品归自己”的总标题下,发表了几篇关于将来社会产品分配问题辩论的文章,对按劳分配又一次进行了讨论。关于这次讨论,恩格斯十分明确地指出:“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但是,在所有参加辩论的人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不断改变、不断进步的东西,而是稳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所以它应当也有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但是,合理的辩论只能是:(1)设法发现将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2)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方向。”^①这里,恩格斯进一步提出了极重要的原则,第一,社会主义分配是作为过程发展,不是永远不变的模式或教条。第二,分配方式由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取决于产品的数量,也即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状况。这就有力地回击了一些人在分配问题上的利己主义和形而上学观点。

1891年,恩格斯为了反对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思潮,将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公诸于世,使这一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文献得以和大家见面。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8月5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2. 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学说的发展

列宁和斯大林对按劳分配学说的发展 列宁在新的历史时期，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学说，并使这一学说变成实践。

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夕发表的《国家与革命》等著作中，历史地、辩证地分析了按劳分配原则，进一步阐明了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必然性。他说：“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①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私有制，这就必然引起分配关系的变革。但在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之后，不可能立即实行按需分配。列宁说：“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能学会不需要任何法权规范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②列宁指出了在实行占有生产资料的平等和劳动平等之后，还不能消除事实上的不平等，对这种资产阶级权利，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还必须加以保护。

列宁一再强调，按劳分配包含两个社会主义原则，即

① 列宁：《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

②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52页。